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查后，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1、专项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375.70万元。除上述担保外，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子公司的担保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除上述担保外，本报告期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也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杨川、徐向阳、徐波

2022年4月25日